聲請調解書

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
收件編號：　　案號：　　年民調字第　　號
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聯絡電話
聲請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
對造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

上當事人間　　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

一、 事件描述：

二、 發生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。

三、 地點：　　縣/市　　區/鄉/鎮/市　　村/里　　路/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
四、 物：（請勾選下列項目並檢附資料）

□（一）車禍事件：

1. 聲請人駕駛車牌號碼：　　（□機車□汽車，□同駕駛人□車主姓名：　　）

2. 對造人駕駛車牌號碼：　　（□機車□汽車，□同駕駛人□車主姓名：　　）

3. 報案三聯單□車禍初步研判表。

□（二）債務糾紛：□本票□支票□借據□匯款單□借款談話內容□其他：　　。

□（三）占用糾紛：東勢地政事務所核發所有權人之□土地/□建物第一/二類登記謄本。□占用位置測量面積圖。

□（四）撫養費糾紛：□離婚協議書□聲請人/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。

□其他糾紛事件：

五、 懇請　貴會協助調解賠償事宜，以解決紛爭。

告知事項：

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被害人（調解聲請人），如調解不成立且已逾告訴期間 6 個月，請即依「鄉鎮市調解條例」第 31 條規定，向本所調解會聲請移送偵辦。

〈本件現正在　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〉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聲請調查證據	

此致　　臺中市石岡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聲請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聲請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附註：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3.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